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5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9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3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162.85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8,122.1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8,964.51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 家）批发和零售业（4 家） 采矿业（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审计收费 2,70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中名国成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中名国成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新凤，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庆伟，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0 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多家上市公司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新凤、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庆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郭新凤、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庆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中名国成拟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两项合计为 90 万元。

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行业特性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重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预计投入工作量以及市场通行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在受聘期间，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